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茲提述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甲方公司(一方)與(ii)乙方(另一方)簽訂重組協議。在甲方公司中，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型鋼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分別持有其各自30%、30%及25%股本權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知會，甲方公司與乙方及新合資企業(乙方公司及新合資企業於本公告統稱「乙方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協議(「第二份重組協議」)。第二份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甲方公司與乙方公司同意按重組協議所述基本框架進行重組；
2. 重組將以一次性收購甲方公司所持資產(「建議資產收購」)的方式完成；

3. 包括盡職審查、資產評估及審計等建議資產收購相關程序將立即開展；及
4. 甲方公司與乙方公司根據上文第3段所述程序(包括盡職審查、資產評估及審計)之結果，進一步協商確定建議資產收購的最終範圍及價格，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建議資產收購的交割。

關於建議資產收購的具體商業條款仍需待協議各方之間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議協調後，方可確定。本公司將在需要時按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的最新發展知會各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葉嘉衡先生及鄺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及薛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